

证券代码：00275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17-031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陈会利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选举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会议选举陈会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二）聘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陈会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聘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经总经理陈会利先生提名，聘任曲维孟先生、胡德新先生、王宝成先生、奚进泉先生、杜朝阳先生和齐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四）聘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经董事长陈会利先生提名，聘任奚进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五）聘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经董事长陈会利先生提名，聘任胡德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胡德新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3706972

传真号码：010-63706966

电子邮箱：hidx@bnec.cn

（六）聘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；

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聘任宋矿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七）关于确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的议案

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：

- 1、委任陈会利（召集人）、李友生和胡德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- 2、委任李山（召集人）、乔宪一和曲维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- 3、委任乔宪一（召集人）、李友生和胡德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；
- 4、委任李友生（召集人）、乔宪一和曲维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八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聘任路忠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路忠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10-63706972

传真号码：010-63706966

电子邮箱：luz@bnec.cn

（九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

与会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聘任高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简历

陈会利先生，出生于 1963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MBA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、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。1985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，历任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负责人、设备队队长、项目经理部经理、第五工程公司经理等职务；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任 SEI 副总经理兼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院长；2005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8,148,684 股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陈会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曲维孟先生，出生于 1961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1983 年至 2005 年 8 月，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测量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测绘处处长、副院长等；2005 年 8 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1,925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曲维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胡德新先生，出生于 1963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土木(岩土)工程师。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，任湖北省水文地质工程处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；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11 月，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科学技术研究所副室主任；199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质量管理处副处长、处长、经营部主任、副院长兼总工程师；2005 年 8 月至今，曾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，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持有公司股份 1,780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胡德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王宝成先生，出生于 1969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咨询(投资)工程师。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工程测绘处技术员、技术室主任、副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院长助理；2005

年8月至今，历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1,264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王宝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奚进泉先生，出生于1966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土木(岩土)工程师、一级建造师。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，历任冶金工业部勘察研究总院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；1996年5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岩土工程处副处长、处长；2005年8月至今，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持有公司股份1,227,2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奚进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杜朝阳先生，汉族，1973年12月出生，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毕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，历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工程化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工程部经理、市场营销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经理，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405,6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杜朝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齐景波先生，出生于1973年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、国家注册土木(岩土)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，中石化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成员，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，历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、勘察工程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448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齐景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宋矿银先生，出生于 1971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，国家注册土木(岩土)工程师，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。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，历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；2005 年 9 月至今，历任公司勘察工程部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、经理兼主任工程师、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勘察工程部经理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勘察工程部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420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宋矿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路忠先生，1973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财务处处长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1,074,400 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路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高宇先生，1986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双专业学历（第一专业:财务管理、第二专业：金融学）。曾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副经理，审计部经理，现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同时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，高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